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阿拉山口市鑫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鑫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海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鑫海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鑫海投资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鑫海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阿拉山口市鑫海股权投资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3 月 1 日	29.80	5.74	0.05%
		2018 年 3 月 2 日	30.75	1.00	0.01%
		2018 年 3 月 5 日	30.05	6.22	0.06%

有限合伙企业	2018年3月6日	30.38	1.83	0.02%
	2018年3月8日	30.25	47.32	0.47%
	2018年3月9日	30.97	8.70	0.09%
	2018年3月12日	32.96	2.00	0.02%
	2018年3月20日	30.73	16.09	0.16%
	2018年3月21日	31.38	8.60	0.09%
	2018年3月22日	30.20	2.50	0.03%
	合计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拉山口市鑫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8,075,000	8.08%	7,075,024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500	4.04%	3,037,524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7,500	4.04%	4,037,500	4.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鑫海投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鑫海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并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鑫海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降至 7.08%，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三、 备查文件

鑫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